

黄许可决〔2025〕127号

延气2—延128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
(2024—2025年)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
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一厂：

黄委于2025年7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延气2—延128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年）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黄委水文局组织对延气2—延128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年）影响汾

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同意技术审查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 年）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。若工程的设计、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联系人：马心远 0371-66020840

附件：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 年）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黄 委

2025 年 9 月 9 日

附件

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 (2024—2025 年)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受黄委节保局委托，2025 年 7 月 29 日，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《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 年）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水文评价报告》）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、政法局、防御局，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一厂，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。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《水文评价报告》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临镇水文站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，设立于 1958 年 10 月，集水面积 1121 平方公里，距汾川河入黄口 59 公里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，区域代表站。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、黄河防总、黄河水利委员会、陕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，在黄河防洪防凌、水资源管理与调度、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

二、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(2024—2025 年)涉河长度 20.9 公里，上首下距临镇水文站基本断面 19.8 公

里，下首上距临镇水文站基本断面 1.1 公里，其在临镇水文站上游 1.0 公里、6.8 公里、8.4 公里、13.2 公里、13.5 公里、15.3 公里、19.8 公里、下游 1.1 公里处穿河 8 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工程建设及运营初期对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以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，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审查意见适用于延气 2—延 128 井区开发调整配套地面工程（2024—2025 年）影响汾川河临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。

抄送：水文局。

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